

试述企业内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职能融合

项利芬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 沧州 061000)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现代企业的经营中,通常采用的是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相分离的管理方式,两者之间不能形成有效的协调配合,因而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因此,文章从企业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职能的融合入手,并就如何加快两者的融合问题提出了几点意见,以期推动我国企业的长期发展。

【关键词】企业内部审计; 纪检监察; 职能融合

一、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职能融合的意义

(一) 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的相似处

从根本上说,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是规范企业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二者的共同点是:一是设立了国家监督委员会,赋予了它的宪政地位,使它成为与行政和司法权力平行的国家监督权力。十九大提出了从国家治理的高度来加强国家审计工作的新要求。通过审计,可以准确地查出企业内部的经营问题,做到去伪存真、针对性强。通过审计,可以有效地控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将问题扼杀在萌芽阶段,从内部解决问题,惩前毖后,保证企业的和谐、健康发展。二者都是治理腐败的手段,监督的措施,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二是职能上的交叉。监督和内部审计的目标都是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健全和高效运作。在企业内部,内审和纪检监察各有其职能,二者资源共享、协调配合,将会产生“1+1>2”的作用。在审计过程中,可以适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进行适当的干预,充分发挥纪检监察人员政治高度、约谈进制、线索梳理、证据收集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更好地分析问题。

(二) 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的不同点

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都是一种监督机关,二者之间有许多共同点,但又有很大的不同。一是责任的范围和工作的重点不一样。纪检监察部门在各级纪委和各级党委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对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遵守道德操守,对

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不作为”“不廉洁”问题进行监督。内部审计是通过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活动来评估和改进企业在风险管理、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以解决“不规范”的问题。二是使用方式的差异。纪检监察部门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除了日常监督之外,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理、立案审查等重大事项。除了传统的审计调查、沟通协调、逻辑推理、分析判断等手段之外,内部审计还运用了大量的数学、概率、抽样、统计等专业技术。

(三) 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

在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下,审计监督、纪律监督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在实践中,由于缺少有效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造成了企业资源流失、监管不力等问题。难以保障企业各部门的职能发挥得更好。双方合作执行的工作中,审计部门可以利用监督体系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控,从而确保审计部门能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控。同时,纪检监察部门还可以通过与各级干部的沟通,增强自身的思想素质,保证企业的整体建设,有效地遏制和打击不法行为。一旦发现存在重大违规违纪和违反监督法的行为,则由纪律检查组负责惩处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当的处罚,并与处罚条例相结合,可以为纪律审查和监督提供有力的支持,并逐渐建立起一种有效的监督模式。

(四) 提高信息质量

从当前企业的经营状况来看，大部分的腐败案件都涉及到企业资金的管理和行政管理，而监控和监管体系的漏洞则给犯罪带来了可乘之机。所以，在今后的经营中，必须把资金安全问题作为重要的内容，把审计和监管工作体现到资金使用的方方面面。对于常见的违纪行为，应该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同时，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也可以实时监控、管理信息，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可能性。

（五）加强案件的保密性

在查处违规违纪案件中，案件的保密程度直接关系到案件查办的质量，也关系到案件能否顺利查处。因此，在案件一开始的时候，企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就会着手寻找证据，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然后，纪检监察部门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证据，继续展开调查。在后期进行纪检监察工作，可以减少对企业内部的影响，同时也会让那些违法的人放松警惕，因此，通过内部审计来提高案件的保密程度，对案件的查处也是有利的。

（六）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必须要实现资源共享，审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地方要与纪检部门进行交流，由纪检部门根据现有的情况或者线索，来确定线索的价值。企业的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各有优势。在实际工作中，若只做个别工作，不仅浪费人力物力，而且还会使违纪者有时间逃避责任。因此，两个部门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能有效地查案，又能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加强对违纪行为的打击，这样就能让某些人不敢再有违法乱纪的行为。要重视对领导的行为进行监督，作为企业纪检监察系统的一把手，要做到依法办事，不能有任何的特权。要对纪检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对违规问题的处理，要随时接受内部监督机构的考核和检查，维护法律的公正性。要经常定期不定期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进行检查，检查有没有舞弊、违规操作等。要落实责任制，凡是违反内部工作纪律的，都要接受惩治。

二、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融合的方式

（一）监督手段相融合

因为监督方式不同，各自的优势也不同，如果

能够将二者结合起来，就能发挥出各自的长处。举报、信访等是纪检监察的主要方式，也是重大违纪案件进行审计、查处的重要线索。在查处大案要案时，审计可以强化纪检监察，丰富纪检监察手段，可以为纪检监察部门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二）监督对象相融合

对纪检监察部门来说，审计部门监督的对象相对较少，审计工作更具“人格化”性，其目标是对企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进行调查，从而做出评估。审计的对象同时也是纪检监察的重点监督目标，两部门工作的结合，可以减轻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压力。

（三）监督内容相融合

在监督内容上，审计与纪检监察结合，可以使干部的工作考核评估更加客观、公正，更科学、更有效地进行。而且可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干部中的倾向问题，从而达到防微杜渐、从根本上防止腐败的发生。

（四）监督主体相融合

从工作的细分上来说，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内容和职责不同，但从广义上来说，他们都是单位的职能部门，可以在一起办公，互相交流，一起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这样不仅可以扩大监督的范围，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监督工作，同时也可以促进审计成果的转化，促进内部监督作用的全面发挥。

三、现状问题分析

（一）大多数机构单设

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虽然在国家的反腐工作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实际上，大部分的国企中，这两者都是独立的。就业务而言，前者侧重于专业水准，通常是由上级的专业业务部门在某些方面给予指导，而单位的领导则是直接领导。而后者，则更注重政治素养，由国企内部党组织、上层的纪检相关单位联合领导。这使得两者无法进行有效的合作和交流，从而影响到职能的融合。

（二）业务独立

一般来说，审计，监察，纪检这三个部门，业务都是独立的。审计部门的工作，主要针对的是企

业的内部人员和部门。而监察，则是针对政府行政机关和内部的工作人员。而纪检的工作范围，更多地集中在国有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在做工作的时候，他们会将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很容易让人产生疲惫感。普遍而言，这些部门负责的人并不多，而且由于他们的工作是相对独立的，所以他们的工作人员都会把精力放在自己的工作，而忽略了其他部门的联系，使其工作效率大打折扣。

（三）沟通不足

由于各部门都是单独设立的，而且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业务，因此，在具体的管理工作中，他们的考核系统和绩效管理制度也会有所不同。他们往往会根据各自的职责来进行监督，彼此之间的交流并不多，再加上国企内部并没有建立起良好的交流机制，这就造成了很多重要的信息无法共享，很难将反腐职能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四、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职能融合的主要措施

（一）建立有效的协调和配合机制

一是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这样才能在处理各种重大问题时起到关键作用。二是要建立沟通机制。对于一些严重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进行沟通，及时交流有关部门所掌握的重要信息。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沟通，以便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信息交流。为便于信息的交流，还可以通过专用的实时通讯软件平台来实现，从而进一步增强通讯的时效性和安全性。三是要形成协作机制。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例，应当形成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三个部门共同拟定的工作方案，对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请纪检监察部门派专人及时介入，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实际工作中，各个部门都要合理地运用审计调查的成果，把审计报告和其他材料作为评价人员的一个重要指标，使内部审计在企业中的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四是要健全档案移交机制。在审计工作中，如果发现有问题的话，要及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把掌握的情况问题提供给纪检监察部门，这样才能为以后案件的顺利侦破，奠定良好的基础。五是要建立起协调配合问责制度。

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如果发现问题不能及时做出回应，存在护短、包庇等问题，则要追究审计部门相关责任。六是要加强相关经济法律领域的理论知识的研究。作为维护企业经济秩序的一支重要力量，内部审计部门不仅要对自己的职责了如指掌，而且要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处罚有一定的认识。为了促进审计工作人员的学习，企业要对其学习进行定期的考评，对于不合格的人员，要继续进行学习考核，对于表现突出的，还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采用科学方法收集证据

为了准确地判断是否有经济犯罪，必须对关键证据进行全面的审查，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判断目标证据能否构成犯罪，并明确认定有没有犯罪。一是，审计人员在搜集实物证据的时候，要清楚证据的所有人、数量、存放地点、提供人等方面。二是，在搜集音视频资料、电子数据的时候，要注明制作方法、时间、制作人等，同时要了解运行环境和操作方法，必要的话可以将音像材料转化成文档。三是，审计人员在收集鉴定结论和笔录的时候，要清楚鉴定人资格、勘验事项等。四是，审计人员对于某些证据中提供者不愿意签章的，需要注明证据时间、不愿签章的原因等，如果不存在签章依然能够作为具体的证据，此时就说明该证据依然是有效的。

（三）案件移送资料要完整及时

企业的审计工作人员要清楚地认识到审计证据和法律证据的不同，这时候可以联系纪检监察部门，对关键证据而言，不能完全按审计工作流程来，要主动与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沟通，及时获取重要的证据。审计之后，可以剔除不合理的证据，确定与案件存在直接关联的证据资料，包括嫌疑人的身份、资金来源、金额、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等。同时，还必须按照案情的具体线索，对案情进行初步的审核和分析，然后由相关的机构进行结论确定，最后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这是审计工作中对有关线索的主要处理方法，也是确保案件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避免在工作中造成证据缺失、不完整等问题，以免影响到其他部门的工作。

（四）明确定位审计纪检监察职能

审计、纪律检查监督职能,能够起到监督的作用。要加强双方的协作,就必须明确监督的范围和工作内容。纪检监察部门是一支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队伍,它在执行监督与管理过程中,可以通过运用政策来增强其监督效果。为了保证相关工作能符合企业的发展需要,各个部门都要根据企业环境进行相应的调整。企业环境也会影响到审计以及纪律监督。在企业内部审计检查与纪律监督结合的环境下,纪律检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反腐倡廉的功能,推动企业的作风建设。业务部门的监督工作主要职能是对作业流程的控制,工作效率的提高,以及防范诚信风险,是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审计人员应当对企业的财务进行审查,以保证企业资金的安全与稳定。只有明确其职能定位,才能使监督工作协调一致,使企业的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从而确保监督工作在企业的全流程中得以实施。

(五) 合理设置监督机构

为确保审计、纪律检查和业务部门职能监督的协调,必须对企业运作进行分析,并对腐败的原因进行考虑,以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能定位。使双方能够携手合作,并将二者结合起来,将目标融合在一起。为防止机构重复工作,要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对纪检监察部门而言,首先要做的就是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为建立企业的问责与惩戒机制打下坚实的基础。因为企业的大部分业务都涉及到它们的经济活动,所以在执行部门的职能时,要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职能,并借助机构重组的优势,增强彼此间的资讯交流。例如,设立一个专门的资讯监控和管理机构,以保证企业在资讯交流环境中的平稳发展。实践证明,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的合理设置,能够有效地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并全方位地开展监督工作。

第一,要建立和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对当前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并充分结合企业党员的实际状况,针对传统思想政治工作模式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具有操作性、创新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第二,要构建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在开展工作时,要有针对性的考核机制,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贯彻目标指标化、指

标量化的原则,围绕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学习情况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量化相应的考核指标,对党员干部学习情况进行考查。第三,健全监督评估机制,构建定期、不定期抽查、针对性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方式,对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动态的监管,并建立相应的反馈渠道,使党员干部能够通过该渠道进行意见、建议的反馈,让纪检监察队伍及时发现思政工作开展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及时的总结、分析、纠正。

(七) 共同塑造廉洁文化

加强党的自身净化能力,在完善自身监督的基础上还原人民对党的监督,以此为目的,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最大化实现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基于政治手段发现问题及时震慑,通过上下联动的架构对企业监督网络框架进行整合,使得反腐败问题无处遁形。同时,也提出反腐工作立法,以推进我国的治理体制向现代化迈进。

确保从严治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保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国家的团结,坚决夺取反腐斗争的最后胜利。

结束语

综上所述,必须把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确保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要强化审计和纪检监察的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积极推动企业发展。在职能融合的进程中,必须对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全面的认识,对内部审计监督职责进行深刻剖析,在理解二者的内涵的基础上,采取主动、高效的职能融合方法,推动企业的高效发展。在本文研究中,笔者就如何融合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以期为这方面的研究人员提供一定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 李文宣.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职能融合[J]. 财会学习, 2018(2):146.
- [2] 邱芳.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职能融合[J]. 消费导刊, 2018(25):167.